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横栏镇横东村禾兴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村
发 包 方：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 包 方：_____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横栏镇横东村禾兴路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横栏镇横东村

3、工程内容:

(1) 乙方负责对路段进行标高测量, 根据现场标高, 使用钩机 (型号 120 号) 对全路段进行平整作业, 把高于标高的沥青渣粒挖出往其余路面平整, 平整后使用压路机 (型号重量 8-10 吨) 压平压实; 最后对全路段铺设混凝土 (标号 C30), 厚度约 22cm, 铺设时要求由北往南, 分五段施工。一至四段按照 150 米*6 米的尺寸铺设, 第五段按 167 米*6 米尺寸铺设, 每段的接驳位置必须使用钢筋进行植筋, 共使用 78 条 (每条规格为 18 厘, 长度约 50cm)。

(2) 对沿线 9 个尾水治理工程的沙井使用红砖进行抬高, 抬高至与混凝土路面标高持平。

(3) 对沿线 5 处十字路口位置两边进行斜坡修复, 材料使用现状沥青渣粒, 斜坡约长 5 米*约宽 4 米。

施工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注意事项:

(1)项目全段长约 767m*宽 6m、混凝土厚度约 22cm(标号 C30,使用规格 2-4 厘石料、不能使用碎石,需提供混凝土相关合格材料):

(2) 乙方需承诺预算表上的混凝土部分的优质混凝土参照：中山市一建混凝土、中山市建华混凝土、江门市旭升混凝土等。注：上述如涉及品牌、厂家、制造商等仅供参考，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施工方可以提供相应其他品牌，但所替代品牌必须优于或等于上述

品牌。（乙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承诺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3）铺设混凝土工艺须包括：钢槽模板支撑、路面标准打磨光面施工、路面勾线标准施工、路面标准锯线施工（路中锯中线、每8米锯横线）、宽6米滚轮平整面层。

（4）上述工程中如有材料不足的，施工方需自行购买同规格材料或按建设方要求的材料进行垫层铺设。

（5）乙方在每个路段铺设完混凝土后，根据实际情况在隔天开始对新建路段进行水养护至少7天。

5、承包方式：

（1）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含明示和隐含的工作内容）以中标价大包干。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和实体检测和包办理各类工程涉及的手续和费用。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中标价中，由乙方方向有关单位支付。

（2）施工期间如属甲方同意的修改、变更，其承包价的增减部分按乙方报价的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如乙方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超出甲方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时，按甲方的单价乘以中标浮动率（浮动率=中标价/甲方预算价）办理；如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变更工程单价，由乙方提出，甲方审核后再乘以中标浮动率。

6、工程总造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7、工程质量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合格。

8、工期要求：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雨天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因施工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若乙方没有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超出工期1周的，甲方有权以此认定乙方违约，没收乙方押金并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施工安全和工程责任：本工程位于村镇道路，较多行人车辆通过，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不得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周边鱼塘及耕地的保护工作，如有造成鱼塘及耕地破坏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



关。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划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书，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履约担保：

(1) 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叁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可由投标保证金直接转化为合同履约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要及时办理各种验收手续，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支付工程款。

2、乙方对于工地的治安、消防事故负全部责任。乙方雇请员工应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乙方若与劳动者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一切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开工前，乙方要办妥各项手续，建立健全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必要时提交可行的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在施工中如遇质量技术问题，应及时如实向甲方汇报。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范和验评标准进行施工，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文明施工：达到中山市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

5、本工程总价中已含工程施工措施费用，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做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做好施工安全预防措施，以确保工程能顺利进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一概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对甲方、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必须按期整改落实并回复。

7、现场工地所需水、电接驳等交涉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8、施工时需要注意做好维护措施，及合理分流车辆，保证不引起任何交通事故，否则，由承包单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三、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执行，达到合格等级。

2、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提供，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要求，材料及设备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工程使用。

四、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 工程完成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并且没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支付（不计利息）给乙方，税费由乙方负责。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有效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工程款。

(2) 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重新申请后再支付给乙方。

五、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而导致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通过电话或短信或微信或张贴通知后，乙方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没收工程总造价的 3% 用于处理工程质量问题之用。

六、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在本工程竣工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双方确定验收日期，一般应在竣工后十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应由甲方、乙方等单位共同参加，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认竣工验收资料。

2、工程结算时要开具正规发票（含税）。

3、验收资料需包含有：工程施工前、中、后的现场照片，隐蔽工程图片。

4、若涉及道路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道路随机转孔（4 个）验收且乙方负责进行修复。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洪水、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下陷、瘟疫、骚乱、戒严、



暴动、战争等。

2、不可抗力的通知：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不可抗力的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按如下原则各自承担：

(1) 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造成的所有责任和人员伤亡及财产的的损失，皆由乙方承担（在乙方需购买的工程保险中已包含）。

(2) 乙方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施工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约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的停工的费用损失及工人工资由乙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否则导致损失扩大的，由过错方对扩大损失承担责任；

(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 3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 500 元/天 的违约金，雨天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如乙方竣工验收时达不到要求工程等级或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补救，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无条件承担，并向甲方补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怠于实施补救措施，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如乙方擅自改动设计或使用不当材料而造成的质量事故，乙

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施工方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4、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评价为不合格的，分别按总造价的 5%进行扣除。

5、因乙方责任达不到合同工期的，作不良行为记录。

九、合同附件及组成：

1、中标通知书（乙方可要求甲方出具）；

2、其它有关内容；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并结清各款项后自行失效。

2、与本合同相关的政府采购文件、承诺书、报价清单等有关资料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_____

签约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村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签约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村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民字

